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滄

代理人 陳彥斌

相對人 蕭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程序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本院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書以及相對人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9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各卷證等查明屬實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